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持續督導工作報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雙寧

中國 • 北京 , 2016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及馬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 高雲龍先生、劉珺先生、吳鋼先生、趙威先生及楊吉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 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及馮侖先生。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9 号)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期发行 2 亿股已于 2015 年 6 月发行完成,第二期发行 1 亿股于 2016 年 8 月发行完成。第二期发行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00 元,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9,985,00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全部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号为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18770328_A02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光大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及《北京证监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一、上半年度公司经营风险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光大银行资产总额为37,649.1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972.02亿元,增长18.85%,其中,各项贷款余额17,003.7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68.29亿元,增长12.34%;负债总额为35,349.8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913.21亿元,增长20.09%,其中,客户存款余额21,773.6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35.26亿元,增长9.20%。

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9.68亿元,同比增加14.30亿元,增长3.14%;发生营业支出253.50亿元,同比增加12.87亿元,增长5.35%;实现利润总额217.12亿元,同比增加2.22亿元,增长1.03%;实现净利润164.68亿元,同比增加2.01亿元,增长1.24%。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良贷款余额255.0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32 亿元; 不良贷款率1.50%,比上年末下降0.11 个百分点;信贷拨备覆盖率150.25%,比上年末 下降6.14 个百分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充足率10.87%,比上年末下降1.00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54%,比上年末下降0.70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9.36%,比上年末下降0.79 个百分点。公司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年初至2016年6月30日,光大银行未发生新增的需要披露的经营风险因素。

二、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上半年,光大银行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在此期间的三会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16年1月14日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6年1月15日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16年3月29日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6年3月29日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16年4月29日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6年4月29日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6年5月11日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16年5月11日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16年6月6日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	2016年6月29日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0 平 0 月 29 日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6月29日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6月29日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提高公司一级资本充足率,优化资本结构。

第二期发行1亿股于2016年8月发行完成。第二期发行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每股面值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0元,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9,985,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6年8月12日全部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号为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18770328_A02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提高公司一级资本充足率,优化资本结构。

四、重大投资情况

2016年年初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或策划日常经营活动外的重大投资事项。

五、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上半年,公司发生了以下两笔重大关联交易:

(一)公司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核定8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总敞口50亿元,品种为衍生产品交易2亿元、黄金租赁10亿元、货币市场交易13亿元、保本型投资25亿元、理财专项增信限额30亿元,期限12个月,担保方式为信用。其中,理财专项增信限额业务为非保本理财业务,即交易涉及的资金投向为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只是作为代理人,而非真正的交易主体,故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占用风险敞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由于公司时任王淑敏董事在中信建投证券担任董事,因此中信建投证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笔授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0亿元。

本次交易的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上,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6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一致通过,关联董事王淑敏董事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二)公司给予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香港")核定27亿元港币综合授信,品种为承诺性双边定期贷款,用于其日常流动资金周转,期限5年,担保方式包括:(1)由一篮子香港物业提供抵押担保;(2)由美光(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办理抵押;(3)由美光(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对应公司所有债权,代偿追索不分先后顺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光大香港是公司主要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且公司董事长唐双宁先生同时在光大香港担任董事长,因此光大香港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上,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一致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唐双宁、高云龙、马腾、武剑、吴钢、王淑敏、吴高连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已发生及预计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及往来,遵循公平交易及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六、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2016年年初至2016年6月30日,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016年年初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保荐机构履行勤勉尽责情况

2016 年年初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瑞银证券、光大证券及各自的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北京证监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瑞银证券、光大证券及各自的保荐代表人对光大银行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

		□ □ 11
序号	事项	督导情况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	瑞银证券及光大证券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制
1	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	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	已与公司签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	(作为联席保荐人)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保荐
	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
		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交所备案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通过与公司的日常沟通持
3	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续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核查了公司的三会运
3		作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
		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等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	经核查光大银行相关资料并访谈董事会秘书等
4	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	公司负责人,持续督导期间,光大银行未发生
4	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	须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	持续督导期间,光大银行无违法违规情况;相
	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 应自发现或	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_	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	
5	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	
	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	
	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
6	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	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	
	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要求更新了
	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	《公司章程》,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核查了

	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
	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	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对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的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持续性的关注和核查。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还对督导期内新制定的《光大银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更新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审阅 详见"八、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八、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八、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 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 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相关承诺均得到履行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需就公共媒体传闻予以澄清的相关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事项

	<u> </u>	
	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	
	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	
	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	
	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	
	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	
	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	
	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	保荐机构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
16	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事项。
	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	
	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	
	检查: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	
17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	
	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	
	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	
	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	
	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九、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瑞银证券、光大证券查阅了光大银行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与光大银行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进行了沟通,对光大银行 2016 年上半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阅。

光大银行 2016 年上半年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2016年1月15日	光大银行 H 股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
2016年1月15日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
2016年1月15日	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辞任公告	规
2016年1月16日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
2016年1月16日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真实、准确、完整,确
2016年2月25日	光大银行关于张金良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	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
	核准的公告	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
2016年3月3日	光大银行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大遗漏
2016年3月3日	光大银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
2016年3月15日	光大银行 H 股公告	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2016年3月30日	光大银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16年3月30日	光大银行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
2016年3月30日	光大银行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
2016年3月30日	光大银行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
	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
2016年3月30日	光大银行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章程
2016年3月30日	光大银行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6年3月30日	光大银行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6年3月30日	光大银行 2015 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6年3月30日	光大银行 H 股公告	
2016年3月30日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6年3月30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优先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6年3月30日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3月30日	光大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3月30日	光大银行独立董事关于本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	
2016年3月30日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6年3月30日	光大银行 2015 年年报	
2016年3月30日	光大银行 2015 年年报摘要	
2016年3月31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	
	优先股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016年4月20日	光大银行 H 股公告	
2016年4月29日	光大银行 H 股公告	
2016年4月30日	光大银行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年4月30日	光大银行 H 股公告	
2016年4月30日	光大银行 H 股公告-2015 年度报告	
2016年5月5日	光大银行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2016年5月6日	光大银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6年5月12日	光大银行 H 股公告	
2016年5月12日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5月12日	光大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5月12日	光大银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6年5月14日	光大银行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	
2016 H = H : H	次日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5月21日	光大银行副行长辞任公告	
2016年6月7日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2016年6月7日	光大银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	
	告	
2016年6月9日	光大银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	
	会会议文件	
2016年6月16日	光大银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	
	会会议文件(含临时提案)	
2016年6月16日	光大银行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	
	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6年6月17日	光大银行首期优先股 2016 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2016年6月28日	光大银行关于职工监事离任及委任的公告	
2016年6月30日	光大银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	
	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年6月30日	光大银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	
2016年6月30日	光大银行 H 股公告	
2016年6月30日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6月30日	光大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6月30日	光大银行披露审计署审计情况公告	

经核查,光大银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瑞银证券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シグラス 対 対文成

林瑞晶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光大证券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弘智

孙蓓

意建

黄永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7日